



2022-2023越南经商须知 加速实现突破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名词缩写

| | | | |
|--------|------------------|------|----------------|
| ABV | 酒精浓度 | HI | 医疗保险 |
| AEO | 经认证的经营者 | HS |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
| APA | 预先定价安排 | IAS | 国际会计准则 |
| APEC |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 IFRS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 ASEAN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 IMF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 BCC | 商业合作条约 | IP | 工业区 |
| BLT | 建设—出租—移交 | IRC | 投资登记证书 |
| BOO | 建设—拥有—运营 | JSC | 股份公司 |
| BOT | 建设—运营—移交 | M&A | 企业并购 |
| BT | 建设—移交 | MFN | 最优惠国 |
| BTL | 建设—移交—出租 | MOF | 财政部 |
| BTO | 建设—移交—运营 | MPI | 计划与投资部 |
| BTU | 英国热量单位 | O&M | 运营和维护 |
| CAGR | 复合增长率 |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 CIT | 企业所得税 | PCA | 清关后稽核 |
| CPTPP |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 | PE | 常设机构 |
| DTA |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PIT | 个人所得税 |
| EBITDA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PPP | 公私合作关系 |
| EIU | 经济学人智库 | R&D | 研究与开发 |
| EPE | 出口加工型企业 | RCEP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 EPT | 环境保护税 | RO | 代表处 |
| EPZ | 出口加工区 | SEA | 东南亚 |
| ERC | 企业登记证书 | SHUI | 社会、健康及失业保险 |
| EU | 欧洲联盟 | SI | 社会保险 |
| EZ | 经济区 | SST | 特别消费税 |
| FCWT | 外国承包商税 | UI | 失业保险 |
| FDI | 外商直接投资 | USD | 美金 |
| FIE | 外国投资企业 | VAS | 越南会计准则 |
| FTA | 自由贸易协定 | VAT | 增值税 |
| GDP | 国内生产总值 | VND | 越南盾 |
| GSO | 国家统计局 | WCO | 世界海关组织 |
| HCFC | 氢氯氟碳化物 | WTO | 世界贸易组织 |

序言



越南经济迅速发展，劳动年龄居多的近1亿庞大人口规模，伴随着许多其他积极因素，越南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日益增加。在过去COVID-19疫情影响下，越南证明国家经济在危机中的强韧性。2020年，面对疫情肆虐，越南是仅有实现GDP增长的国家之一。由于变体出现，2021年GDP增长放缓至2.58%，但预计2022年将反弹至7.5%。越南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1.25%，这代表了一个庞大、年轻和充满活力的劳动力，以及对消费需求增长的有力支持。

过往经历证明越南适应变化的能力，克服不确定因素并以更强大的姿态复苏。历经30余年的革新开放(越南语“Đổi mới”)，越南由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转身进入了中等收入国家，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社会经济成就。越南不断实现转型，愿景至2030年成为拥有现代工业发展中的中上收入国家，远景至2045年成为高收入发达国家。通过参与多项自由贸易协定和继续致力于建立自由贸易市场，越南加速与区域和全球经济一体化。

为协助外国企业了解越南的投资环境、企业类型、税务政策、商业惯例和会计实务等事宜，德勤越南撰编本投资指南书。主编组是基于撰写当时可取得的最新信息来编制本指南，但因越南经济快速成长，法规条文亦可能随之进行修正删改。

我们希望本指南有助于您在越南开拓业务。

越南外交部副部长阮明宇致辞

亲爱的读者们：

在过去的36年里，革新开放政策为越南带来了巨大历史性成就，助力越南成为亚洲社会经济发展中持续表现优异的国家。

尽管面临Covid-19带来的负面影响，根据世界银行观察，越南是少数实现经济正增长的国家之一，其中2021年达2.58%，2022年预计达7.5%。越南坚韧不拔地应对挑战并以稳定和可持续力度中反弹。

作为地平线上的一个亮点，东盟预计今年的增长率为5%，明年为4.7%，远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经济发展的推动力包括三个主要因素，推动未来越南乃至区域朝上包容性和可持续性发展。

首先，*地缘政治的转变*。劳动力成本上升、地缘政治紧张以及对供应链弹性和多样化的需求，这等因素的结合促使跨国公司将其制造业务迁往越南和其他东盟成员国。以具有竞争力的劳动力成本、政治稳定以及社会和文化优势，越南位居榜首。

第二，*贸易和经济的活力*。凭借由15项双边、多边和下一代自由贸易协定组成的广泛贸易网络，越南已经深切融入全球经济，从而拓展越南和在越的FDI公司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此外，快速的数字化、技术的传播、不断扩充的消费阶层和去碳化转型已经形成了一个充满活力的商业生态系统，在未来将进一步刺激创新和绿色发展。

第三，*面向新增长模式*。党十三大提出了至2030年实现中上收入发展中国家地位，至2045年实现高收入发达国家地位的宏伟愿景。党、政府、国会和地方政府决心为实现战略目标付出不懈的努力。在此过程中，越南的首要政策包括为外资公司在越南的经营和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

在越南政府的领导下，外交部高度重视经济外交，认为其是越南外交的核心和基本，是国家快速和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94个越南海外使团均充分准备作为连接外国投资者与越南合作伙伴的桥梁。

我们欢迎商业伙伴发现并把握与越南共同发展的机会，携手将越南打造成区域和全球供应链的高质量枢纽，尤其是深入发展战略和技术产品。

我希望本指南能够为读者提供更多关于越南经济前景的见解，并发出明确而有力的信息：越南已经准备好翻开发展的新篇章！



目录

| | |
|--------------------------|-----------|
| 第一章：越南国情简介 | 08 |
| I. 越南概况 | 08 |
| 1. 国情简介 | 08 |
| 2. 战略位置 | 10 |
| II. 国际首选之地 | 11 |
| III. 宏观经济 | 13 |
| 1. 经济环境发展 | 13 |
| 2. 逆风出口 | 15 |
| 3. 经济转型 | 16 |
| 4. 外商直接投资 | 17 |
| 第二章：越南外国直接投资形式 | 20 |
| I. 越南外国直接投资形式 | 20 |
| II. 在越南注册成立公司 | 23 |
| 第三章：会计和审计 | 26 |
| 第四章：税务与海关政策 | 28 |
| I. 税务政策 | 29 |
| 1. 企业所得税 (CIT) | 30 |
| 2. 个人所得税 (PIT) | 35 |
| 3.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事业保险 (SHUI) | 39 |
| 4. 增值税 (VAT) | 40 |
| 5.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44 |
| 6. 其他 | 47 |
| II. 关税和海关程序 | 49 |
| 第五章：外汇管制 | 55 |

第一章

越南国情简介



I. 越南概况

1. 国情简介

位处东南亚，越南海岸线横贯欧洲和印度洋到东北亚重要海运航线。越南优越地理位置显然为进入世界主要商业路线开辟通道。

越南是东南亚地区最具活力的新兴国家之一。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包括投资、国内消费强劲、中产阶级涌现和出口导向的产业。从中央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越南从世界最低收入国家之一转变成为中低收入国家。

| | |
|------------------|-----------------|
| 面积 | 331.317,13 平方公里 |
| 人口总数 | 99.066.469 |
| 2016-2021平均GDP增长 | 5.58% |
| 2021人均GDP | 11.553 USD |
| 2021平均通货膨胀 | 1,83% |
| 2021最低薪资 | 4,420,000 VND |
| 2020政治稳定指数排名 | 41,81/100 |

源：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世界银行、Trading Economics



越南经济在应对COVID-19疫情时仍保持弹性。越南应对疫情的高接种率，切换更灵活的应对政策，商业扩展及政府推动经济复苏和发展计划，预计促使越南GDP在2022年回升到7.5%²及2023年回升到6.7%³。



数字技术预计成为未来十年的新动力，预计在2025年贡献越南GDP的20%⁴。

² “整体评估：越南经济发展新知，2022年8月”。世界银行。2022年8月24日。

³ “整体评估：越南经济发展新知，2022年8月”。世界银行。2022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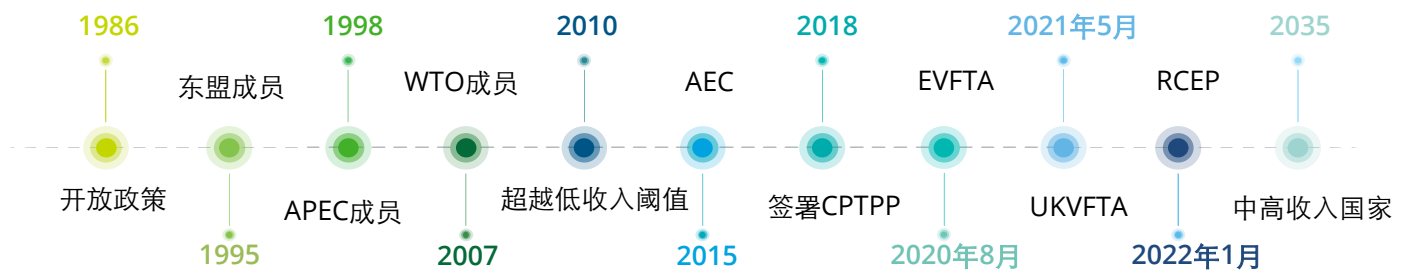
⁴ “至2025年越南数字经济将占GDP20%”。越南投资评论。2022年8月16日。

越南经济发展里程碑

1986年第六次全国党代会提出“Doi Moi”(革新开放)政策，助力越南取得优异且全面的历史性进步，推动经济高速增长，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稳定社会和政治局势，与他国建立更多联系，并在全世界享有更高的声誉。

作为转型过程中一环，越南已逐步与其他国家的经济整合。得益于区域经济协定，越南展望着经济收益良多，包括可预见的协定成员国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RCEP是由东盟十国和五国伙伴，包括日本、韩国、中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同缔约的一项巨型贸易协定，协定于2022年1月1日生效。通过RCEP，越南期望吸引更多自韩国、新加坡、日本、中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等前十外国投资者的外商直接投资(FDI)。直至今日，越南共参与15个自贸区，包括AFTA、ACFTA、AKFTA、AJCEP、VJEP、AIFTA、AANZFTA、VCFTA、VKFTA、VN-EAEU FTA、CPTPP、AHKFTA、EVFTA、UKVFTA以及RCEP。



2. 战略位置

越南的海岸线长达3,260公里，濒临多个国际运输航线，是海上贸易的理想地点。越南靠近区域海运线的有利位置和其在亚洲的地位，为在地企业提供迈进全球运输交通的入口。

越南主要运输方式仍是公路运输。政府预计到2030年将建成29,795公里的公路网和5,000公里的高速公路⁵。

地理位置和自然特点为占居60%的劳动力的农林渔业投资带来帮助。越南正成为制造业和服务业炙手可热的目的地。变化带动吸引资本投入的越南消费和财富创造的增长。



基础设施建设



丰富的自然资源支撑着越南的稳步上升和自然资本的管理在引导未来增长中发挥关键作用。重新强调环境和气候变化对越南保持强劲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能力至关重要。在湄公河三角洲和胡志明市等环境敏感地区建立复原力将确保实现长期发展目标。

⁵ “2021/2022年越南基础设施报告”。EMIS。

⁶ “2021年Q4新闻发布劳动就业情形”。GSO。2022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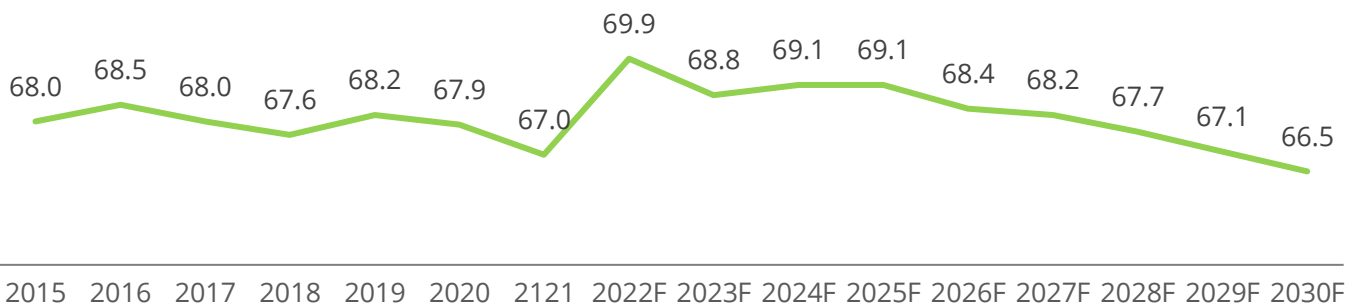
II. 国际首选之地

越南是东南亚增长最迅速和最稳定的经济体之一。主要宏观经济指标，特别是高预期的GDP和中产阶级飞升，结合居高的私人消费率，为投资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可持续环境。近期的外商直接投资增长显示出越南强劲的商业基础。

越南政府制定的崇高目标，包括远期至2035年实现中上收入水平，远景至2045年实现高收入水平以及至2050年实现净零碳排放⁷。全球经济刚从疫情阴霾中复苏，现在面临着乌克兰冲突的影响，制定短期目标有助于保持宏观经济稳定，限制通货膨胀，刺激发展，提高经济的自主性和弹性，并为实现长期目标提供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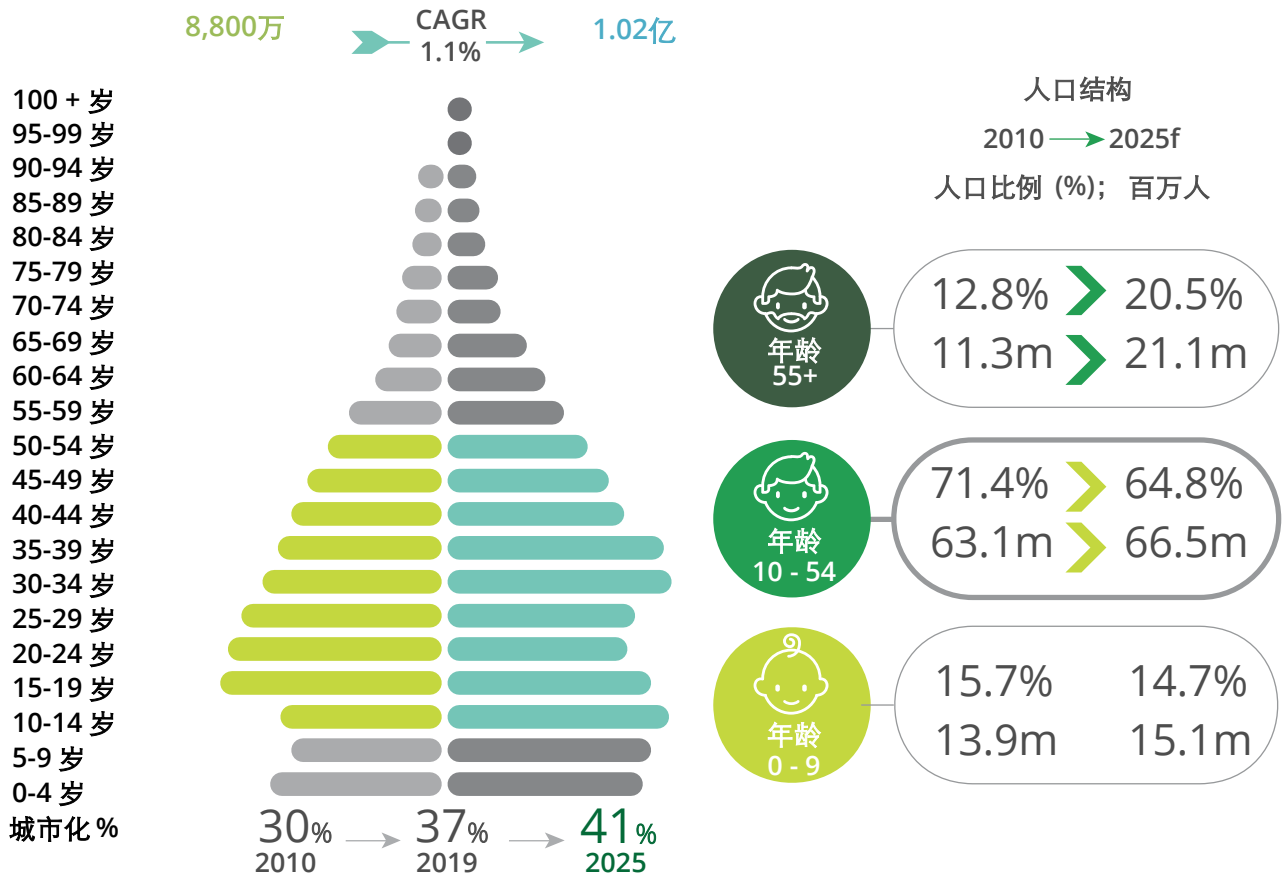
个人消费指数(GDP的百分比)



源：经济学人智库，德勤分析。

⁷ “焦点：越南环境发展报告”。世界银行。2022年7月1日。

个人消费占GPD一半以上且保持上升趋势。越南劳动市场的完善是形成个人消费增长的基本原因。约70%人口处于劳动年龄，其中大部分在34岁以下，这是一个具有吸收科学技术和职业灵活潜力的群体。越南预期在2035年之前仍保持着黄金人口结构，因此在经济发展方面，越南在“黄金人口”中的份额重大。



源：经济学人智库，德勤分析。

城市化是越南经济扩张战略的根本。2022年的城市化率为40.4%，比去年增长0.6%，预计2030年将达到44.0%⁸。在实现完全的中等收入地位之前，几乎所有国家都必须实现至少50%的城市化率。越南无疑正朝着这个方向发展。越南的城市化将在未来10到15年内继续快速发展，预测较小城市的中产阶级扩大将带动城市消费支出，如芹苴、岘港和海防。

与其他区域市场相比，越南有大量的孵化器、加速器和创新实验室。尽管市场波动，但鉴于其强大的经济基本面和不断扩大的数字环境，全球资本仍继续流入越南。因COVID-19事件，投资者对电子商务、金融科技、健康技术和教育技术等数字服务的兴趣增长，预计将保持强劲发展。

⁸ “全国城市化率达41%”。西贡解放电子报。2022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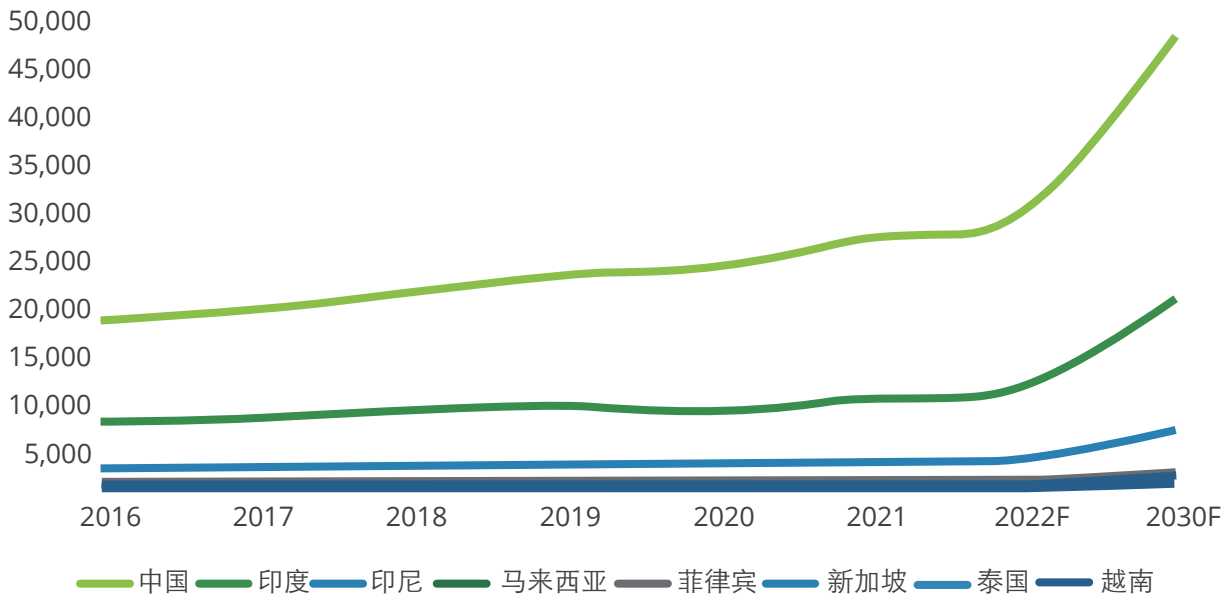
III. 宏观经济

1. 经济环境发展

本节集中分析迄今为止越南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以阐明越南经济未来增长的可能性。

整体预估 (2016-2030F) 越南继续是亚洲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

按购买力平价 (PPP) 衡量的GDP (10亿USD)



| 国家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F | 2030F |
|------|--------|--------|--------|--------|--------|--------|--------|--------|
| 中国 | 18,702 | 19,814 | 21,654 | 23,542 | 24,544 | 27,637 | 30,388 | 49,140 |
| 印度 | 7,736 | 8,278 | 9,026 | 9,529 | 8,994 | 10,191 | 11,559 | 20,866 |
| 印尼 | 2,744 | 2,894 | 3,116 | 3,331 | 3,303 | 3,567 | 3,969 | 6,931 |
| 马来西亚 | 784 | 829 | 890 | 946 | 905 | 971 | 1,081 | 1,790 |
| 菲律宾 | 797 | 853 | 928 | 1,003 | 919 | 1,011 | 1,141 | 2,094 |
| 新加坡 | 502 | 535 | 569 | 587 | 569 | 638 | 701 | 1,035 |
| 泰国 | 1,146 | 1,205 | 1,286 | 1,338 | 1,269 | 1,343 | 1,462 | 2,207 |
| 越南 | 616 | 677 | 742 | 808 | 841 | 901 | 1,033 | 2,027 |

| 国家 | CAGR % (2016 - 2021) | CAGR % (2021 - 2030F) |
|------|----------------------|-----------------------|
| 中国 | 8% | 7% |
| 印度 | 6% | 8% |
| 印尼 | 5% | 8% |
| 马来西亚 | 4% | 7% |
| 菲律宾 | 5% | 8% |
| 新加坡 | 5% | 6% |
| 泰国 | 3% | 6% |
| 越南 | 8% |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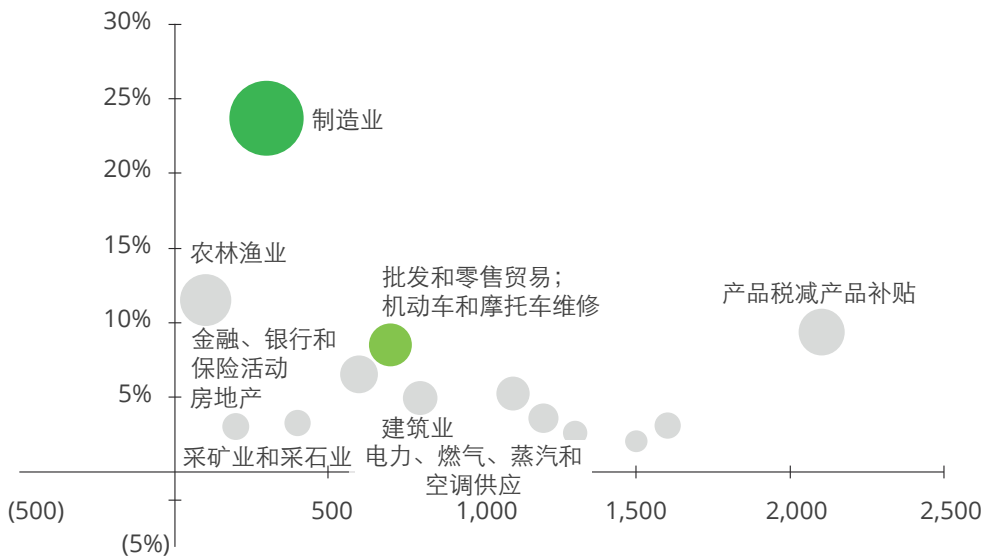
源：经济学人智库，德勤分析。

越南的繁荣得益于年轻且不断增长的劳动力，农业的转型以及生产力的增长。

近年来，越南高速经济增长来自于从农业到更有生产力的工业和服务业的转变，这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典型路径。同样，越南也从年轻和不断扩大的劳动力中受益。制造业和服务业的重大发展是由不断扩大的本地私人投资和新外国投资流动所推动的。

以固定2010年价格计算GDP复合年增长率(2017 - 2021)

圆点大小显示每个领域在GDP中的价值贡献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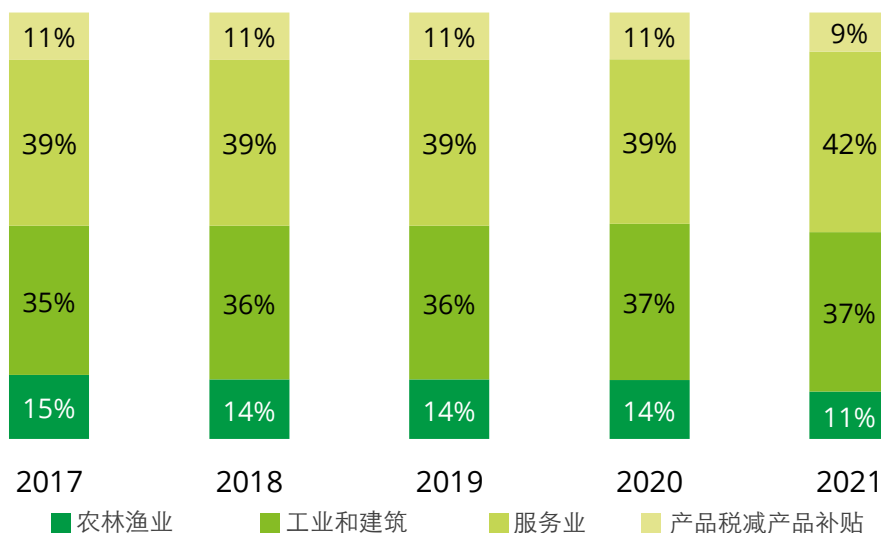


源：GSO，德勤分析。

越南经济结构组合体现工业和服务业之间大致平衡。部分领域如制造业和零售业，GDP和生产力均有重大增长。

这些不同的经济驱动力表明越南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出口增长和外国投资扩大证明越南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不断加强。

以固定2010年价格计算按领域划分的GDP (10亿V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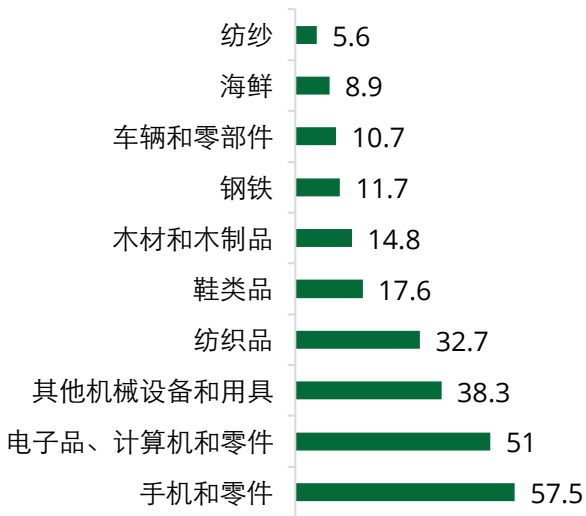
源：GSO，德勤分析。

2. 逆风出口

尽管面临世界经济风险和不确定性，全球商业紧缩以及区域出口下降，越南2021年出口增长率维持高水准。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和制鞋业扩张将是商品出口成长的主要动力，而服装和家具业的贡献幅度较小。

跨国公司的生产业务转移到越南的趋势一直持续，推动强大出口力，特别是对于电子、机械设备和制鞋业。估计在2023年，由于越南主要出口市场的经济增长放缓，出口需求将有所下降。

2021年货物出口 (10亿U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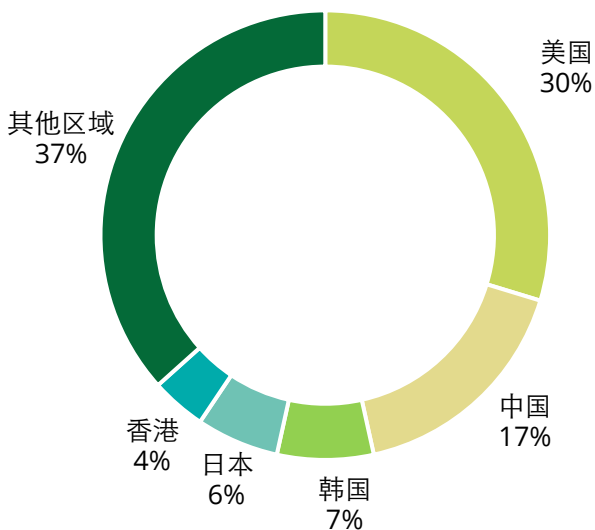


2021年货物进口 (10亿U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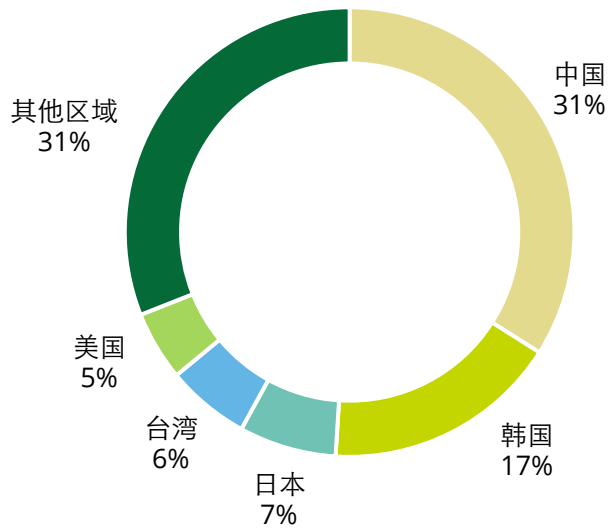


源: GSO, 德勤分析。

2021年出口占比 (%)



2021年进口占比 (%)



源: GSO, 德勤分析。

3. 经济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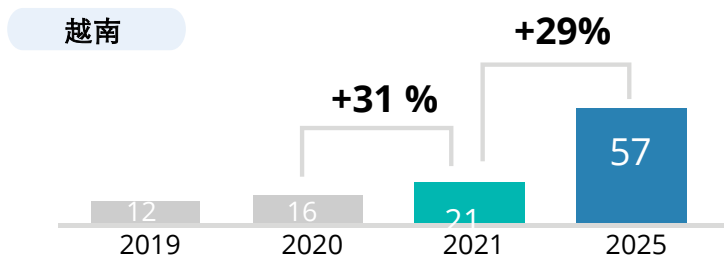
在政府的支持下，快速的数字应用和持续的数字趋势，越南数字行业未来充满希望。

在最近通过的愿景2030年《2025年国家数字转型计划》，政府强调致力于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越南数字公司的基础。

作为经济增长显著的东盟成员国，越南与60多个合作伙伴签订了17项自由贸易协定，拥有约1亿人口的本地市场以及对数字技术反应灵敏的创新驱动型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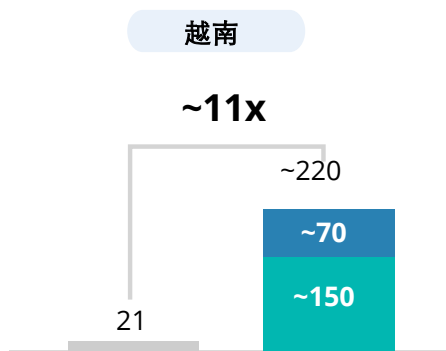
根据东南亚在线经济研究项目e-Conomy SEA 2021，越南有望在未来十年内成为互联网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至2025年，越南互联网经济预计达到57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9%。

2030互联网经济商品交易总额 (10亿USD)



源：2021年东南亚互联网经济报告

预计到2030年，越南的互联网经济将达到2200亿USD的商品总值，位居东南地区第二名¹⁰。



源：2021年东南亚互联网经济报告

9 “2021年东南亚互联网经济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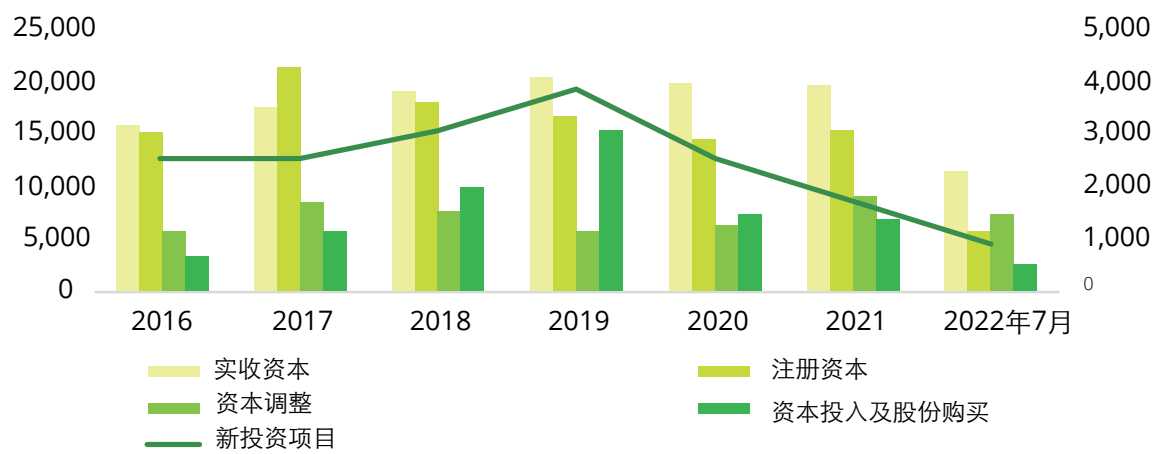
10 “2021年东南亚互联网经济报告”。

4. 外商直接投资

越南成为外国投资的重要目的地。稳定的社会政治、年轻的人口、具有成本竞争力的劳动资源以及政府承诺改变监管结构，投资者的经济环境逐渐得以改善。

本节研究2016年至2022年7月的外商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在此期间，COVID-19的爆发对外国资本流动的扩大影响有限。值得注意的是，自2020年以来，新注册项目的平均价值持续上升。兹证明资本流动的质量正在明显改善。政府已经采取措施以加快外国投资资本拨款，为外国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商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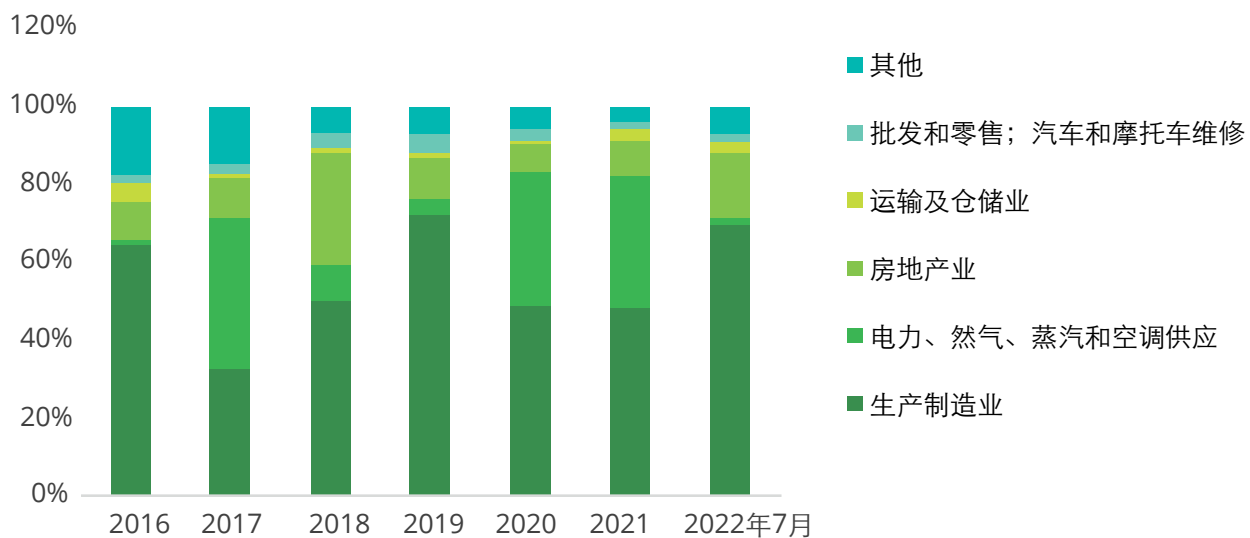
按投资类别的资本投入(百万USD)



源: MPI, 德勤分析。

大部分的外商投资落入制造和能源行业，其次是房地产市场和零售部门。

按行业类别的外商投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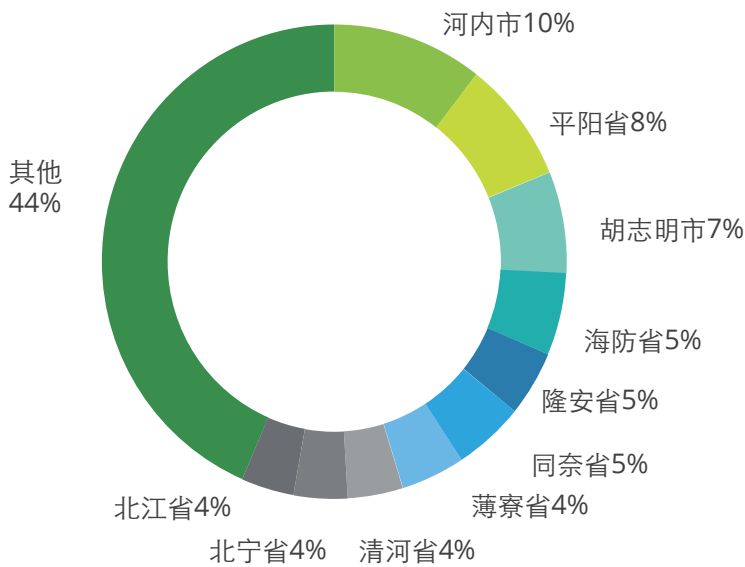


源: MPI, 德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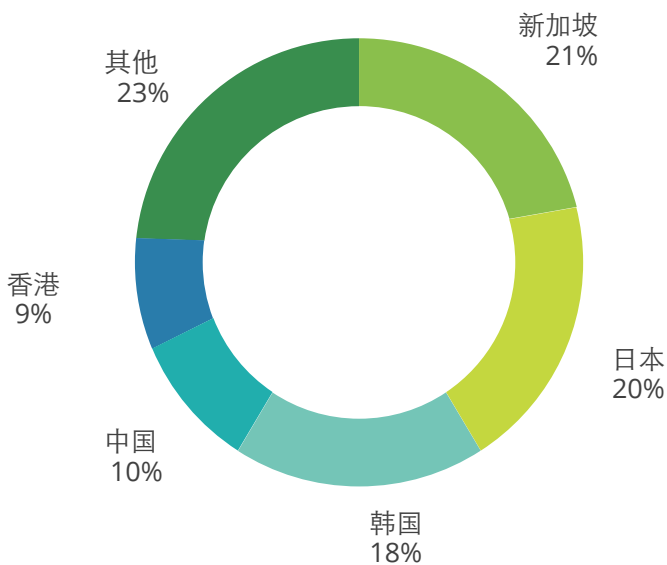
越南在过去十年内强劲和稳定的增长纪录无疑引起了国际投资者的共鸣。越南出现在国际投资的理想新兴市场的关键名单上。近年来，新加坡、日本和韩国是越南的主要投资者。能源、制造业和零售业是举措的聚焦重点。

就地理位置而言，越南前三大城市/省往往是吸收国际投资的地区，即河内市、平阳省、胡志明市。此外，重要的能源项目将优先考虑在较小地区落地，如隆安省和薄寮省，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土地面积和风能、太阳能等资源。

2016 - 2022年7月按省份别的累计外商投资



2016 - 2022年7月按区域别的累计外商投资



源：MPI，德勤分析。

第二章

越南外国直接投资形式



I. 越南外国直接投资形式

越南提供多种投资方案供外国投资者考虑。投资选项取决于投资者的数量、所在行业、项目规模、未来展望（如上市）等因素。外国实体在越南设立据点的类型包括：一人或多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合伙企业、分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或作为商业合作条约的一方。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股东出资(即“权益”或“注册资金”)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有限责任公司不可以发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上限为50名(适用于两人或两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外国投资者可以采用下列任一方案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i) 100%全外资公司(所有股东全为外国投资者); (ii) 有至少一名越南投资者的合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可发行股份

通过出资设立

股东人数上限50名

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股份公司是指由创始股东出资认购股份成立的法人实体。股份公司的注册资金划分为股份，各创始股东按其所认购且实际出资额持有对应的股份。

股份公司需要至少3名股东(无人数量上限)。股份公司可以采取 (i) 全外资方式; 或 (ii) 国内外投资者合资方式。

股份公司



由创始股东出资认购股份成立

至少3名股东(无人数量上限)

合伙企业是指由两名及以上的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组织形式。每位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除了普通合伙人以外，合伙企业亦可以有有限合伙人，而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商业合作条约 (BCC) 是指外国投资者与越南投资者之间以合作经营为目的而签订的投资形式。

商业合作条约



外国投资者与越南投资者签订合约，无成立新法律实体

各投资方对BCC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双方或多方签署BCC以从事投资活动，而不另成立新法人。换言之，签署BCC的各方将会成立协调委员会，以执行并监督BCC。各投资方对与BCC相关的责任分担与利润分成需要达成共识。各方对BCC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公私合作合同 (PPP) 是指国家政府机构与私营合作伙伴之间就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如交通系统、供水系统、电厂和教育与医疗基础设施等为目的而签署合作协议的一种投资模式。

公私合作合同



形式包括 BOT, BT, BTO, BOO, BTL, BLT, O&M 等合同

国家政府机构与私营合作伙伴之间就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为目的而签署合作协议的一种投资模式

PPP形式包含建设—运营—移交 (BOT)、建设—移交 (BT)、建设—移交—运营 (BTO)、建设—拥有一运营 (BOO)、建设—移交—租赁 (BTL)、建设—租赁—移交 (BLT) 以及运营与维护 (O&M) 等合同。

与政府单位签署PPP之后，外国投资者必须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形式注册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PPP内容应规定外国投资者对PPP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设立分支机构不是一种常见的外商直接投资形式，目前外国公司仅得以在特定经营领域(如银行和律师事务所)设立分公司。分公司非独立的法律实体。与代表处或办事处不一样，分公司可以在越南开展商务活动。

分公司



只可以经营特定行业

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外国公司可选择设立代表处或办事处。允许开展的活动限于：作为办事联络处、进行市场调查、推广其总公司的业务和投资机会。

代表处或办事处



开展业务限于：作为办事联络处、进行市场调查、营销推广

企业并购

外国投资者可以进行现有境内企业的股份收购，特定情况下受行业领域的所有权限制。企业并购法律框架以越南现行的《投资法》和《企业法》以及相关指导细则为准，包含并购条件、流程以及因并购产生的纳税影响等内容。此外，企业并购事宜亦受限于越南现行《竞争法》。如因并购交易导致某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占有某行业的30%~50%市场份额，该经济实体的法律代表人在并购之前，需要向竞争管理机关备案通知，惟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此外，除非《竞争法》另有规定，否则将导致并购后的经济实体占有某行业市场份额的50%以上的并购交易，皆为禁止。

II. 在越南注册成立公司

注册成立新公司流程

为合法地在越南从事投资活动，外国投资者必须向政府单位申办各种证书。
根据越南新《投资法》和《企业法》规定，外国投资者需要执行下列两个步骤：

- (i) 取得投资登记证书 (IRC) 以及
- (ii) 取得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E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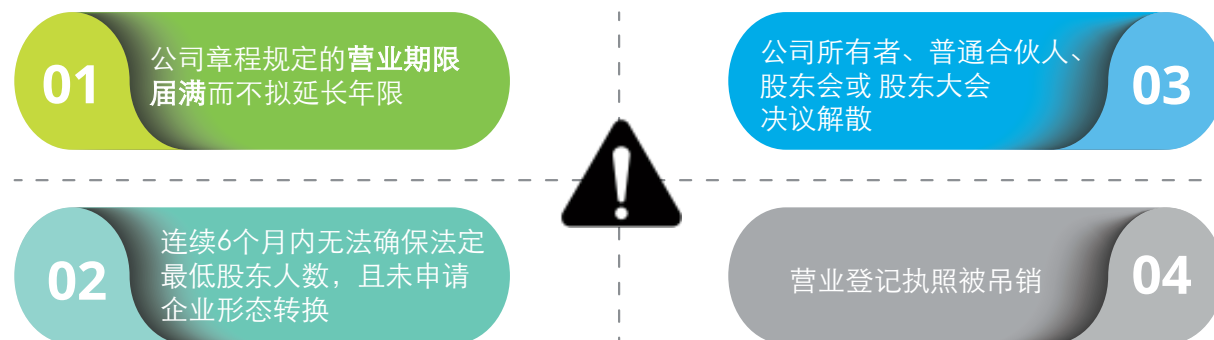


注册成立分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流程



公司清算注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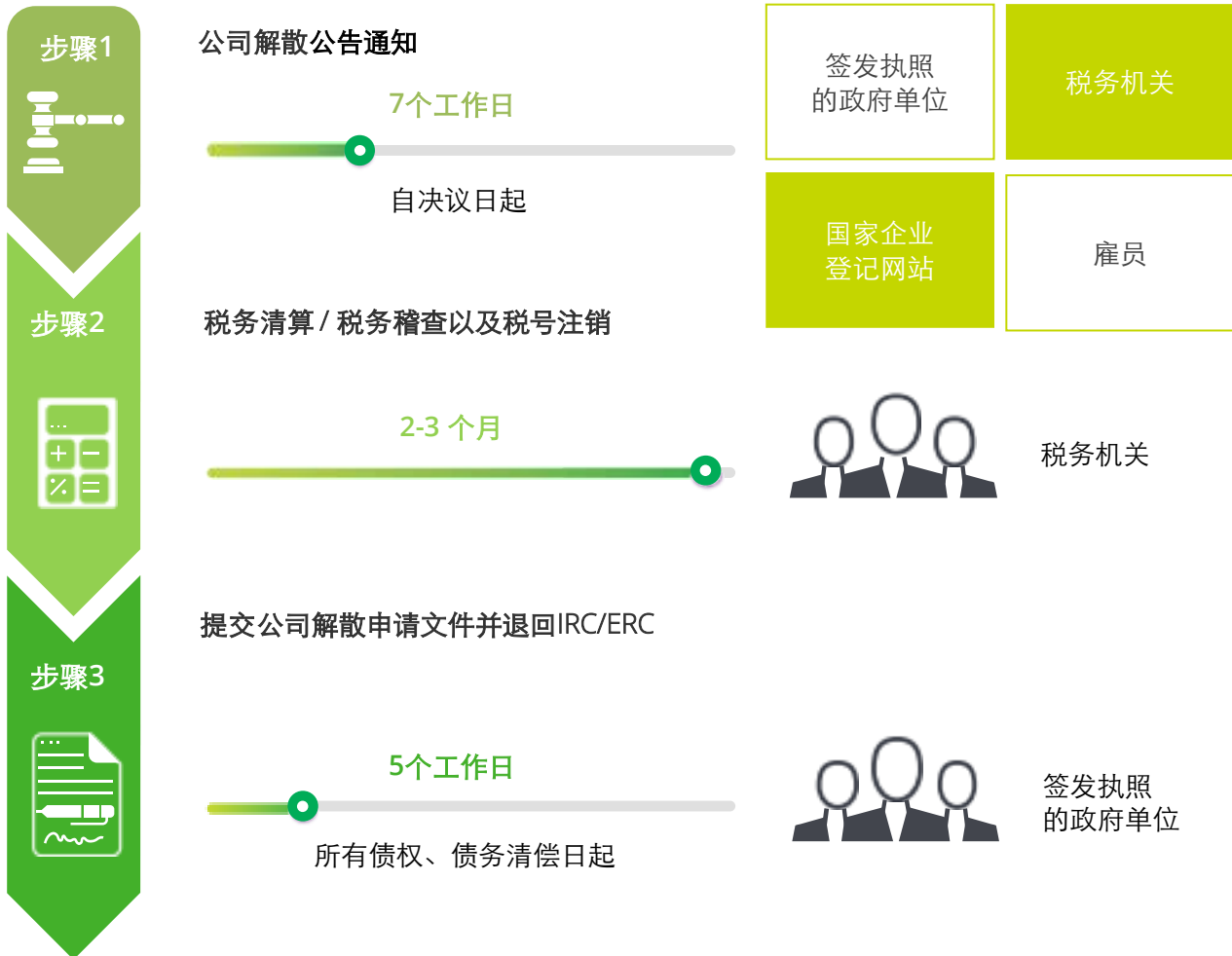
当下列事由之一出现时，可以申办公司注销、清算或解散手续



(*) 国家或省级政府核准的优先项目的设立时间减短。

(**) IRC仅适用于外国投资企业或视同外资者(即外国投资者持有公司资本金51%或以上的公司)。

当所有债权、债务清偿，并且不涉及争议仲裁或法院案件审理后，公司即可解散。
公司清算程序通常需要6-12个月，其中包括税务局清算核查程序。



第三章

会计和审计





在越南，企业必须遵循越南会计制度，按照越南会计准则 (VAS)记录交易。个别行业如银行业、保险业有专门制定的准则。

越南会计制度对企业的记帐和报告做出指导。其中涵盖企业需要遵循的规则和表格，包括标准的会计科目表、法定的财务报表模板、会计帐簿和文件模板、采用复式簿记纪录公司交易、法定使用语言。

现适用的VAS共26项准则，其主要沿用各颁布时的旧版《国际会计准则》(IAS)。然而，VAS的准则未根据IAS演变得以更新，且未包括部分关键会计准则，如金融工具和资产减值等。

会计帐簿和文件可以以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储。但是，公司必须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正确打印、签名和盖章。会计帐簿和文件的保存期限为5年、10年或无限期，具体取决于帐簿和文件类型。

越南会计框架通常是规则导向，而不是原则导向。因此，需要严谨关注到簿记的细节和各种凭证的行政处理以保持合规性。



法定报告

越南会计制度规范的财务报表包括：

- 资产负债表；
- 损益表；
- 现金流量表；
- 财务报告的附注。

财务报表和会计帐簿应由法律代表人和会计长签字。

外国投资实体、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公共利益实体的年度财务报表应由越南独立审计机构查核。

于财年结束后的90天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特别规定，如上市公司，应提交经审阅的半年度财务报表。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财政部颁布第345/QD-BTC号决定，通过在越南采用IFRS的计划分为三个阶段：

阶段一：IFRS准备 (2020-2022年)

阶段二：IFRS试点采用 (2022年-2026年)

阶段三：满足规定条件者强制采用IFRS (自2026年)

第四章

税务与海关政策



I. 税务政策

在越南的大多数商业活动或投资均要缴纳越南税。所有税项皆由国家系统负责征收管理。无地方税。主要税项如下：



纳税申报期限时间表

| 序号 | 月度申报 | 季度申报 | 年度汇算清缴 |
|-----------------|---|-------------|------------------------|
| | 次月第20日 | 次季第一个月的最后一天 | 会计年度或历年度结束之日起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天 |
| 1 企业所得税 | 不适用 | 仅暂缴税 | ✓ 会计年度 |
| 2 个人所得税 (*) | ✓ | ✓ | ✓ 历年制 |
| 3 增值税 (**) | ✓ | ✓ | 不适用 |
| 4 外国承包商税 | 付款之日起第10日；或如果企业登记每月申报缴纳FCWT，则为付款之月的次月第20日 | | |
| 5 强制性社会、医疗及失业保险 | 每月最后一天 | | |
| 6 进出口税 | 按实际发生 | | |

(*) PIT应按月度申报。如企业满足按季度申报VAT，可选择按季度申报PIT。

(**) 新设立的企业应按季度申报缴纳VAT，直到在历年度内的营业时间届满12个月后，再次评估是否符合按月度或者季度申报纳税的条件。换言之，即上年度收入总额达500亿VND以内的企业应按季度申报缴纳增值税。此外，需继续按月度申报纳税。然而，符合按季度申报VAT的企业，可以选择按月度或按季度申报纳税。

1. 企业所得税 (CIT)

税率 & 税务优惠

标准税率为20%。惟从事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及其他珍稀自然资源的企业，应根据投资项目的区位及经济条件按32%到50%的税率征税。

依现行法规激励领域、区位和项目规模给予新的投资项目以及扩建项目税务优惠。收购或重组项目不被视为新的投资项目。

- 给予税务优惠的法定激励领域，包括教育、医疗、体育/文化、高科技、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科技发展、基础建设、农渔产品加工、软件生产及再生能源。
- 给予税务优惠的法定激励区位，包括符合条件的经济区和高科技园区、特定工业区和社会经济困难地区。
- 经营规模方面：大型制造业项目(但生产成品落入特别消费税应税对象或开采矿产资源者除外)，如满足以下特定条件则给予CIT优惠：
 - 项目资本总额在60,000亿VND及以上，取得许可后资金在3年内到位，以及：
 - 最晚在取得生产经营收入的第四年，最低年收入为100,000亿VND；或
 - 最晚在经营的第四年，定期雇员人数超过3,000名。
 - 项目资本总额在120,000亿VND及以上，取得许可后资金在5年内到位，使用《高新技术法》和《科学与技术法》规定标准的技术。



越南主要的两种CIT优惠形式：

- **优惠税率：** 低于标准税率 (20%)。一般而言，除了高新科技企业或项目以外，优惠税率将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适用。
- **减免税执行期限：** 项目期间的税务减免。一般而言，除了高新科技企业以外，减免税执行期限将于项目起始获利首年度起，或项目产生营业收入的第四年起，开始适用。

按区位的税务优惠

| 区位 | CIT优惠措施 | |
|--|-----------------|---|
| | 优惠税率 | 减免税执行期限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地区 • 经济区 • 高新科技园区，包含越南总理决议建立的集中科技区 | 15年内适用 10%税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年全免；以及 • 9年减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的地区 | 10年内适用 17%税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年全免；以及 • 4年减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业区 (非位于社会经济条件良好地区者) | 不适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年全免；以及 • 4年减半 |

按行业类别的税务优惠

现行税务优惠政策仅限适用于越南政府鼓励投资的行业如下表：

| 行业类别 | CIT优惠措施 | |
|--|-------------------|---|
| | 优惠税率 | 减免税执行期限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科技企业 (包含科学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应用与孵化器 • 环境保护 • 投资开发基础设施项目 (水厂、电厂、公路、港口等) • 软件生产 • 工业配套产业 | 15年内适用 10%税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年全免；以及 • 9年减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的社会化项目 | 项目有效期间 适用10%税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年全免；以及 • 9年减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的社会化项目 | 项目有效期间 适用10%税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年全免 • 5年减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于贫困地区的农业、畜牧业以及农产品和水产品加工项目；位于贫困地区的林业项目；植物、动物种苗生产项目；盐产业；农产品、水产品及食品保鲜加工项目等 | 项目有效期间 适用10%税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按区位的 税务减免 (若有)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于非贫困或非特别贫困地区的农业、畜牧业以及农产品和水产品加工行业 | 项目有效期间 适用15%税率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铁、节能产品、农林渔盐业用机械设备和传统工艺品的生产 | 10年适用17% 税率 | |

按公司规模税务优惠

| 企业经营规模 | CIT优惠措施 | |
|---|------------|---|
| | 优惠税率 | 减免税执行期限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注册资本总额达60,000亿VND (1) 项目注册资本总额达120,000亿VND (2) | 15年适用10%税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年全免；以及 9年减半 |

特别投资优惠

对具有重大社会、经济影响的投资项目给予特别投资优惠，包括：

- 投资总额在30,000亿VND及以上、其中10,000亿VND在3年内到位的创新和研发 (R&D) 中心项目。
- 投资总额在300,000亿VND的项目，其中至少100,000亿VND在3年内到位的特别优惠行业的项目。

上述项目的具体优惠计划需要取得总理核准，优惠程度包括：

- 15到22.5年间适用5到10%优惠税率，及可延长优惠期至15年，但不超过投资项目周期；
- 4到6年适用免税；以及
- 9到13年适用税减半。

税款计算方式

CIT应纳税额 = 税率 x 应纳税所得额



越南公司必须每年结算申报CIT(无需每季申报暂缴CIT，但四个季度暂缴的CIT金额不得低于结算申报时应付CIT的80%)。其中包括对会计利润进行调整以得出应税利润的部分调整是指会计规定和税收规定之间的差异，如根据税收规定不可扣除的费用，免税收入等。

可抵扣费用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各项支出，可以当作可抵扣费用：



不可抵扣费用

不可抵扣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意即 (i)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ii)无适当证明文件；且 (iii) 折旧率大于法定比率等；
- 原材料、用品、燃料、能量及货物成本超过法定合理消耗率；
- 在没有足够文件的情况下向个人租赁资产；
- 未实际支付或于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协议或企业财务政策中未明订发放条件和金额的账列人工成本；
- 超过月平均薪资上限的员工福利费用；
- 参加自愿性退休基金缴费以及为员工购买自愿性养老保险缴费超过300万VND/人/月；
- 超过越南央行公布利息1.5倍的非经济机构和非信贷机构的贷款利息；
- 未按登记时程到位的注册资本金相应的贷款利息；
- 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的贷款利息费用超过息税前利润(EBITDA)的30%。未抵扣完的利息费用得以连续后抵5年。
- 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各项财务投资亏损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产品保证或工程和职业风险准备等；
- 截至会计期末，尚未全额或部分支付的期间应计费用；
- 非应付账款项目的会计期末重估导致的未实现汇兑损益；
- 外国企业的常设机构所分摊的间接费用超过按收入比例分摊的金额；
- 除了按法律规定为教育、医疗、日灾、公益住房目的以外的其他捐款；
- 行政性处罚、罚款、滞纳金。

保险业务、彩票业务、证券交易等方面的支出应符合财政部规定。

公司可以设立税务可抵扣费用的研发基金(最高为税前年利润的10%，但需要满足不同条件)。

税务亏损结转

自税务亏损发生年度起5年内结转抵扣。不管是否在减免税执行期间，结转抵扣年度不可间断。

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亏损，得以抵扣无税收优惠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转让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特许经营权(矿产开采与勘探项目除外)所产生的亏损，可以与其他经营活动的利润相抵。

利润汇出

如越南投资项目无累计亏损，外国投资者可每年在财政年度结束时或在项目终止时汇出利润(至少在利润汇出前7个工作日通知税务机关)。

资本利得税

转让越南公司所得利益须按20%税率缴纳CIT。

$$\text{CIT} = 20\% \times (\text{销售收入} - \text{成本} - \text{转让费用})$$

(*) 成本包括首次转让的认缴资本的初始价值

(**) 如转让价格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税务机关保留为CIT计税目的调整转让价格。

最近，不仅对越南实体的直接转让征税，而且对间接转让也征税(如越南公司的海外母公司的转让)。

外国实体转让有价证券(债券、股份公司的股份等)，应按销售收入总额的0.1%缴纳CIT。

转让定价

2020年11月5日，越南政府发布了转让定价修正法令(第132/2020/ND-CP号法令，简称“第132号法令”)，取代2017年颁布的法令，并适用于2020年财年起。

第132法令对关联关系扩大了定义范围。转让/承接/借款/贷款业务参与者占企业认缴资本的25%(特定门槛)以下可被视为关联方。用于测试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转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利润分割法和可比利润方法。符合正常交易原则的受控交易结果在第三十五百分位至第七十五百分位的区间。越南转让定价法规规定可比对象的筛选优先标准如下(i) 纳税人内部可比对象(如有);(ii) 位于越南的可比对象;以及(iii) 位于同一地区的可比对象。

越南转让定价法规规定，纳税人须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即纳税人财政年度结束日后的90天)之前备妥同期资料，且须保存并应要求提交给税务机关。近年来，税务机关一直积极进行转让定价稽查且予以更多关注。

对于豁免准备同期资料但仍需填报附录一的纳税人，第132号法令规定了以下三种豁免情况：

- i. 纳税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但销售总额低于500亿越南盾，且关联方交易总额低于300亿越南盾；
- ii. 纳税人签订了预先定价协议(“APA”)，并按照协议提交年度报告。然而，纳税人仍需确定协议内未涵盖的受控交易结果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iii. 纳税人通过履行简单功能来进行商业活动；不产生价值、不因经营或使用无形资产而产生价值或成本；销售总额低于2,000亿越南盾；息税前利润/净销售额达到以下门槛：分销部门至少5%，生产部门至少10%，加工部门至少15%。

近年来，税务机关一直进行转让定价稽查且给予高度关注。在越南，企业可以选择与税务机关签订单边、双边或多边APA。

更多关于越南转让定价法规和惯例，请点击 [TP Guides 2022 in Vietnam](#) (英文)。

2. 个人所得税 (PIT)

概况

| 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 | 非居民纳税人 |
|----------|--|------------------------|
| 应税收入 | 全球收入 | 来源于越南境内的收入 |
| 税率 | 累进税率 (5%~35%) | 固定税率 (20%) |
| 计算公式 |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税收入 - 扣除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税收入 |
| 法定扣除项目 | 个人免征额; 扶养亲属扣除额; 强制性及(有上限)自愿性保险; 慈善或人道捐款 | 不可申报扣除 |
| 薪资收入税务结算 | 规定要求 | 无规定要求 |
| 减免政策 | 来源于越南境外的收入可抵免国外税额 | 若能满足条件, 可以申请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居民纳税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即为越南居民纳税人:

- 自入境日起于一历年或自入境日起连续12个月内在越南居住日数达183日或以上者;
- 于越南暂住证或常住证登记越南境内固定居所者;
- 于纳税年度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183或以上者。

注: 拥有登记地址或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183日或以上的自然人, 如果在越南居住日数少于183日, 但无法证明拥有其他国家的居民纳税人资格, 仍可能被视为越南居民纳税人。

不管收入于何地给付, 越南居民纳税人皆须按全球所得总额申报并缴纳PIT。全球工资性收入须按5%至35%的累进税率征税。

不满足上述任何条件者则属非居民纳税人, 仅需就越南境内来源所得采用20%的固定税率申报纳税。无论是居民纳税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 所取得的非工资性收入皆应按各项目适用税率申报缴纳PIT。



纳税年度

越南PIT申报缴纳期限采历年制。外国自然人如果于第一年内在越南居住日数未达183日，则其首次纳税年度为自入境日起连续12个月内在越南居住满183日当年。自翌年起，其纳税年度恢复历年制。

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包含工资、薪金以及通过现金或实物形式取得的报酬和福利。然而，下列各项工资性收入为免征项目：

- 一次性搬迁津贴补助：发放予首次来越南任职的外籍员工；或发放予在国外任职的越籍员工回国就业的搬迁补助；
- 交通补贴：按公司制度规定发放予员工供其往返住家和工作场所的交通补贴；
- 按公司制度规定的婚丧喜庆礼金，以一个月的月平均薪资为上限；
- 员工每年一次的探亲往返机票；
- 员工子女在原国家自幼儿园至高中期间就读的学费；
- 保险费：是指自愿性的非累计的健康及死亡保险；
- 实物形式&未指定受益人的会员卡、医疗卡和娱乐卡；
- 供给员工(或其直系亲属)治疗绝症的补助；
- 日出差补助：按公司制度规定发放的日出差补贴可全额免税；
- 住宿补贴：超过应税收入15%的部分；
- 工作制服补贴：现金500万VND以下/每年或等额的实物；
- 超过标准工资薪金比率的加班费。

非工资性收入

非工资性收入按个别适用的固定税率征税，包含：

- 经营所得；
- 资本投资所得(即利息、分红等)；
- 资本运作所得；
- 不动产转让所得；
- 受赠、中奖所得；
- 权利金、加盟金、著作权等所得；
- 继承所得等。

法定扣除项目

越南居民纳税人可以从应税收入扣除以下项目：

- 个人免征额为1,100万VND/月；
- 符合资格的受抚养亲属扣除额为440万VND/月。其非自动适用。纳税人应主动向税务机关登记并提供证明文件；
- 满足条件的慈善或人道捐款；
- 雇主为员工购买强制性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失业保险；
- 员工参加雇主指定的私人退休基金月费，按越南财政部规定，上限为100万VND/月。

减免政策

外国个人所得税抵免

对于来源于越南境外的收入，如果已根据所得来源国规定在该国缴纳完税，则居民纳税人可以申请外国税额抵免越南PIT。但是，抵免金额不得超过按越南现行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如满足法定条件，非居民纳税人可申请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免除越南PIT税务。为享有税务减免，非居民纳税人需要进行通知备案程序。

适用税率

工资性收入

|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 (百万VND) | 适用税率 | |
|---------------------|-------|--------|
| | 居民纳税人 | 非居民纳税人 |
| 5以下 | 5% | |
| 从5到10 | 10% | |
| 从10到18 | 15% | |
| 从18到32 | 20% | 20% |
| 从32到52 | 25% | |
| 从52到80 | 30% | |
| 80以上 | 35% | |

非工资性收入

| 非工资性收入 | 适用税率 | |
|--------------------------------|-------------------------|-----------|
| | 居民纳税人 | 非居民纳税人 |
| 经营所得 | 贸易1%；制造、建筑、运输及其他2%；劳务5% | |
| 资本投资所得，如利息、红利 (银行存款利息除外) | 5% | |
| 资本金转让 | 资本利得的20% | 销售收益的0.1% |
| 证券或股份转让 | 销售收益的0.1% | |
| 不动产转让 | 销售收益的2% | |
| 中奖所得 (超过1,000万VND) | 10% | |
| 著作权、权利金、加盟金所得 (超过1,000万VND) | 5% | |
| 受赠、继承所得 (超过1,000万VND) | 10% | |

申报纳税

每个纳税人须于**首次申报纳税之前**登记个人税号。在雇主代理员工向税务局登记其工资、薪资所得以及抚养和赡养人相关信息，**则应在提交年度PIT汇算清缴申报表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税号登记。**

现行两种申报纳税方式：

• 以个人税号直接申报

个人有义务使用其个人税号向税务机关正确地申报纳税：

- 对于海外实体支付且不会向越南公司抵扣的境外工资性收入，按季度报税。
- 对于不符合授权越南雇主代理结算税务条件者，按年度和/或在离境时报税。
- 对于非工资性收入，按实际发生报税。

• 以越南雇主税号代理预扣申报

当越南雇主向雇员支付薪资时，或当越南雇主收到海外实体索取就业费用时，越南雇主应以其税号代理预扣申报PIT：

- 年度期间按月或按季度(取决于VAT申报期)报税；以及
- 在纳税年度结束时，按年度报税。

| 报税要求 | 申报纳税截止日期 |
|--------------------|--|
| 初始登记 | 自取得应税收入首日的第10天 |
| 受抚养人登记 | 对于直系亲属关系者，在年度结算期限前10天； 其他关系者，在适用财年的12月31日止。 |
| 雇主月度报税 | 次月第20日 |
| 雇主和外籍雇员季度报税 | 季度次月的最后一天 |
| 雇主年度结算PIT | 税收年度结束后第3个月的最后一天 |
| 外籍雇员年度结算PIT | 税收年度结束后第4个月的最后一天 |
| 从入境日起连续12个月的首个纳税年度 | |
| 外派人员离境结算 | 自外派结束日的第45天 |

3.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事业保险 (SHUI)

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的越南强制性保险包括社会保险 (SI)、医疗保险 (HI)和失业保险 (UI)。

在越南工作、持有工作许可证且根据越南劳动合同受雇 (合同期限为无限期或1年及以上) 的外籍个人应缴纳SI。

根据越南劳动合同受雇 (合同期限在3个月及以上)的越南和外籍个人均要缴纳HI。

仅越南籍个人要缴纳UI。

集团内部调动的外籍雇员和满法定退休年龄的雇员不需要缴纳SI。

SI/HI/UI缴费率

越南雇员保险缴费率

| 缴费率 | 雇员缴纳 | 雇主缴纳 | 合计 |
|-----------|--------------|--------------|------------|
| 社会保险 | 8% | 17.5% | 25.5% |
| 医疗保险 | 1.5% | 3% | 4.5% |
| 失业保险 | 1% | 1% | 2% |
| 合计 | 10.5% | 21.5% | 32% |

自2022年7月1日起适用的外籍雇员保险缴费率

| 缴费率 | 雇员缴纳 | 雇主缴纳 | 合计 |
|-----------|-------------|--------------|------------|
| 社会保险 | 8% | 17.5% | 25.5% |
| 医疗保险 | 1.5% | 3% | 4.5%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合计 | 9.5% | 20.5% | 30% |

用于计算SI/HI/UI的收入包括薪资、津贴和其他定期给付。用于计算SI和HI的工资上限是政府规定的基本工资的20倍；用于计算UI的工资上限是地区基本工资的20倍。基本工资和地区最低工资由政府制定并每年进行检阅。

4. 增值税 (VAT)

征收范围

VAT是一种间接税，主要征收范围是在越南境内生产、贸易与消费所使用的商品和劳务(包括向国外机构和个人购买的商品和劳务)。此外，VAT还适用于进口货物的应税价格。进口方须在缴纳进口关税的同时向海关当局缴纳VAT。针对进口服务，VAT通过FCWT机制征收。

VAT免征项目

法定规定VAT免征项目。对以下货物和劳务提供不征收销项VAT和相关进项VAT不能抵扣：

- 特定农产品、农业特定进项产品及服务
- 年收入在10亿VND及以下的个人提供的货物和劳务
- 为人道援助目的进口货物和劳务
- 人身保险
- 医疗服务；老年和仓残疾人土照护服务
- 教育及职业培训
- 报刊和特定书籍的印刷及发行
- 金融衍生品和信用服务(包括发行信用卡、金融租赁、保理服务)；借款人根据贷款人的授权出售能够抵押的VAT资产，以清偿担保贷款，并提供信用信息
- 暂时进口的货物
- 土地使用权
- 技术、软件转让和软件服务(出口软件除外)
- 未经加工成首饰的整块黄金进口
- 自然资源和能源消费总量占成本总额51%或以上的未经加工或经加工的自然资源出口

无需申报缴纳VAT的项目

对以下货物和劳务提供不征收销项VAT，相关进项VAT可以抵扣：

- 赔偿金、财务收入
- 金融收入
- 无越南常设机构的外国组织提供的服务，其中服务在越南境外交付，包括运输工具、机械设备、广告、营销、投资贸易促销；海外货物和服务销售的海外经纪活动、培训、跨国电信服务
- 项目转让

税率

VAT应税货物和劳务采用三种税率：

| 税率 | 货物和劳务 |
|-----|---|
| 0% | 出口商品和劳务； 国际运输； 直接由外国企业或通过代理商提供空运货海运服务。 |
| 5% | 纯净水、农药、运河挖掘与建设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糖和糖制品、医疗设备、教学用具、艺术和体育活动等。 |
| 10% | VAT标准税率，适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商品和劳务。 |

计算方法

对于一般商业活动，纳税人向商业活动发生所属省市地方税局缴纳VAT税额。对于进口货物，纳税人应在通关时向当地海关分署缴纳VAT税额。

VAT申报方法有两种：抵扣法和直接法

- 抵扣法：销项VAT减去进项VAT计算应纳税额。
- 直接法：针对特定商品和劳务，适用固定VAT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抵扣法

抵扣法适用于按照现行法规备妥会计帐簿、发票和证明文件的企业，包括：

- 年度收入属VAT应税项目达10亿VND以上的企业；
- 除前述企业外，自愿申请适用抵扣法的企业。

采用抵扣法的VAT计算方式：

$$\text{VA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VAT} - \text{进项VAT}$$

其中：

- 销项VAT为：VAT发票中所载的VAT税额，以应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
 - 应税价格是未含税的货物或劳务的售价；
 - 对于特别消费税的应税货物或劳务，应税价格包含特别消费税和不包含VAT；对于环境保护税的应税货物或劳务，应税价格包含环境保护税和不包含VAT；
 - 对于进口货物，应税价格是进口价值加上进口关税，再加上特别消费税(如有)和环境保护税(如有)。
- 进项VAT为：
 - 购买的货物或劳务的VAT发票中所载的VAT税额；
 - 进口货物的VAT纳税收据中所载的VAT税额；
 - 代外国承包商扣缴的VAT收据中所载的VAT税额。

如采用抵扣法，纳税人应注意以下抵扣原则：

| VAT | 销项 | 对应进项 |
|---------------|----|---------|
| 免税项目 | 无 | 不符合抵扣条件 |
| 无需申报纳税的项目 | 无 | 可以抵扣 |
| 应税项目 (0%) | 无 | 可以抵扣 |
| 应税项目 (5%、10%) | 有 | 可以抵扣 |

如果货物/劳务/固定资产同时用于生产/销售应税和免税货物商品或劳务，则仅用于生产应税货物/劳务相关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纳税人应分开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和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否则将以免税货物/劳务与应税货物/劳务的收入比重来抵扣进项税额。

为抵扣进项VAT，纳税人应按货物或劳务类别备妥证明文件如下表：

| | 境内购买的货物或劳务 | 进口货物 | 代外国承包商代扣缴 |
|-------------|------------|------|-----------|
| VAT发票 | ✓ | | |
| VAT纳税收据 | | ✓ | ✓ |
| (*) 非现金支付凭证 | ✓ | ✓ | ✓ |
| 报关单 | | ✓ | |

直接法

属于下列情况者可采用直接法：

- 年度收入属VAT应税项目低于10亿VND的企业，惟自愿申请适用抵扣法的企业除外；
- 会计账簿不完整、不齐全的企业，以及从事《投资法》未规定业务的外籍人士或外资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从事贵金属及珠宝买卖的企业。

采用直接法的VAT计算方式：

$$\text{VA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VAT} - \text{进项VAT}$$

其中，适用税率为：

- 分销、提供商品为1%；
- 服务、无提供材料的工程为5%；
- 生产制造、运输、提供货物的附加服务、提供材料的工程为3%；
- 其他为2%。

对于从事贵金属及珠宝买卖的企业，应按产品的增值征收10%的增值税。贵金属及珠宝产品的增值是按产品售价减去购入时开立的增值税发票或付款凭证所载价格计算。

一旦选定，VAT申报方式必须连续2年保持。

退税

仅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向税局申请VAT退税。其他情况，纳税人承担责任将进项VAT结转至下期及抵扣未来销项VAT。

- 累计可抵扣进项VAT税额超过3亿VND的出口方(受限于条件和上限退税金额);
- 申请采用抵扣法并处于投资前置阶段且可抵扣进项VAT税额超过3亿VND的新投资项目; 以及
- 特定ODA项目, 外交豁免, 外籍人士购买越南商品用于境外消费。

发票

自2022年7月1日起强制要求所有企业适用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可分为两(2)种: 附有税务局认证代码及无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

附有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

无论销售价值, 企业和经营组织在销售货物或劳务时应使用附有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 特定可以使用无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的情况除外。

无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

可采用无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的行业包括: 电力、汽油、电信、运输、信贷机构、保险、电子商务、超级市场等、或其他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企业在使用前必须登记及取得税务机关的核准。

5.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纳税人

FCWT征收范围包括 (i) 与越南机构(作为外国总包商)签署合同或 (ii) 与其他外国承包商签约以负责提供部分商定工作(作为外国分包商)，而在越南展开业务或取得收入的外国机构/自然人。

FCWT征收项目主要包括CIT和VAT，如外国承包商为自然人，则亦涉及PIT。

征收范围

| | 应税项目 | 非应税项目 |
|----|---|--|
| 劳务 | 于越南境内提供或消费的劳务 | 于越南境外提供或消费的劳务 |
| 货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货物及附加服务 提供货物而交货地点在越南境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货物而无附加服务，且交货地点为国外或越南境外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安装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商标 罚款、赔偿金 运输业务的收入 证券转让 | |

注：支付给境外法人投资方的股利不属于扣缴税应税项目。

税务申报

FCWT申报方法包括 (i)直接法、(ii)混合法、和 (iii)抵扣法。

任何外国承包商皆可适用直接法(常用方法)，抵扣法或混合法则需满足下列条件方可适用：

- 合同期限为183日或以上；
- 在越南有常设机构(即是“项目管理办公室”)；
- 采用越南会计制度。

税率

特定情况采用直接法的固定税率如下：

| 序号 | 事项 | 直接法 | 抵扣法 | 混合法 |
|----|--------------------|--|--|--|
| 1 | 申报义务人 | 越南方 | 外国承包商 | 外国承包商 |
| 2 | 申报期限 | | | |
| | VAT申报 | 付款日后10天内；或按月度报税 | 按月度报税 | 按月度报税 |
| | CIT申报 | 付款日后10天内；或按月度报税 | 按月度报税 | 付款日后10天内；或按月度报税 |
| | 汇算清缴 | 合同截止日后45天内 | 会计年度截止日后90天内；合同截止日后45天内 | 合同截止日后45天内，适用于CIT |
| 3 | 计算方式 VAT CIT | VAT= 应纳税所得额 × 固定税率 CIT= 应纳税所得额 × 固定税率 | VAT=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CIT = 应纳税所得额 × CIT税率 | VAT = 销项税额 - 进项VAT CIT= 应纳税所得额 × 固定税率 |
| 4 | 审计 | 无 | 非强制 | 非强制 |
| 5 | 收入/利润 汇往国外 | 汇款之前应扣缴税额 | 无详细规定 | 未特别规定汇款之前需扣缴税额 |

| 业务项目 | VAT税率 | CIT税率 |
|--|----------|-------|
| 在越南提供附加服务的货物(包括境内进出口、由卖方承担货物风险的分配货物业务) | 免征 | 1% |
| 劳务 | 5% | 5% |
| 餐馆、酒店、赌场管理服务 | 5% | 10% |
| 施工安装 | 3%或5% | 2% |
| 运输 | 0%或3% | 2% |
| 贷款利息 | 免征 | 5% |
| 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入 | 免征或2%或5% | 10% |
| 金融衍生品 | 免征 | 2% |
| 证券转让 | 免征 | 0.1% |
| 其他 | 2% | 2% |

电子商务活动的FCWT

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经营电子商务、数字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外国公司需要缴纳FCWT，并采用单独申报机制报税。其将被给予税号并按季度在税务总局门户网站上办理在线报税。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A)

越南拥有全面的税收协定网络，大多数税收协定均与《OECD 模范公约》相符。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利于防止其他国家对纳税人收入的重复征税问题，以及协调相互国家间税收权益。此外，越南所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容包括OECD国家间的信息交换要求。DTA的税务减免优惠非自动生效，相反之，外国纳税人需要在申报纳税期限截止日之前15天内向越南税局提交备案资料。备案资料包括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并需提交经公认证的越南语翻译本以及各份规定表单。如果错过上述法定备案截止日，仅要纳税人在纳税期限截止日后3年内提交备案资料，亦可保留适用税收协定的权利。自2022年1月1日起，税务机关将在收到申请后40天内发布核准的减税决定或提供驳回的理由书面通知。

备案资料可以在实际纳税与扣缴税额之前提交，或已扣缴税额之后提交备案资料者，可办理申请退税。

至今，越南已与近8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DTA。

6. 其他

特别消费税

特别消费税 (SST) 是对生产与进口特定消费品的厂商或提供特定劳务的厂商所征收的一种消费税。SST 纳税人包括生产和进口应税货物的产商以及提供应税劳务的供应商。

应税价格

货物和劳务的应税价格通常是售价减去 SST 和环境保护税。针对进口货物，应税价格是完税价格加上进口关税。

税务抵扣

使用 SST 应税原材料生产应税货物的纳税人，可以要求抵扣进口或从境内厂商购买的原材料的已缴纳 SST 税额。

如果纳税人在进口或销售阶段缴纳 SST，则在进口时的已缴 SST 可用作抵扣销售时的 SST。

税率

SST 适用税率如下表：

| 消费品/劳务 | 适用税率 (%) |
|---------------------|----------|
| 香烟、雪茄和其他烟草制品 | 75 |
| 烈酒、果酒 | |
| • 酒精浓度大于 20° 的烈酒、果酒 | 65 |
| • 酒精浓度小于 20° 的烈酒、果酒 | 35 |
| 啤酒 | 65 |
| 24座以下的汽车 | 10- 150 |
| 排量125 CC以上的摩托车 | 20 |
| 飞机、游艇 | 30 |
| 空调 (<90,000 BTU) | 10 |
| 汽油 | 7 - 10 |
| 扑克牌 | 40 |
| 纸钱、金银衣纸 | 70 |
| 舞场 | 40 |
| 按摩、卡拉OK、博弈业务 | 30 |
| 赌场、博彩电子游戏业务 | 35 |
| 高尔夫球场业务 | 20 |
| 彩票业务 | 15 |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EPT) 适用于认为对环境有害的货物的生产和进口。EPT 的纳税人是指生产或进口强制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商品的组织、个体户和个人。

税率

环境保护税的适用税率如下表：

| 货物 | 单位 | 税率 (VND) |
|------------|-------|-----------------|
| 燃油、石油和油脂 | 公升/公斤 | 1,000 - 4,000 |
| 煤炭 | 吨 | 15,000 - 30,000 |
| HCFC类制冷剂 | 公斤 | 5,000 |
| 应税的塑料袋 | 公斤 | 50,000 |
| 限制使用的除草剂 | 公斤 | 500 |
| 限制使用的白蚁防治剂 | 公斤 | 1,000 |
| 限制使用的木材防腐剂 | 公斤 | 1,000 |
| 限制使用的仓库消毒剂 | 公斤 | 1,000 |

自然资源税

自然资源税是一种间接税，对开采越南自然资源包括石油、矿产、天然气、林产品及自然水行业征收。税率因开采资源种类而异，征收税率范围在1%到35%之间，且适用于每单位特定应税价值的产量。

不动产税

外国投资者须向当地主管机关缴纳土地使用权的租赁费用。税率因不同因素而异 (地点、基层等)。房屋和公寓所有者须缴纳非农业用地的土地使用税。

II. 关税和海关程序

概况




越南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适用世贸组织的规则和条例。这些措施包括将《海关估价和贸易便利化协定》纳入国家立法。越南还拥有广泛的自由贸易协定网络。越南在关税分类方面采用了协调制度 (HS)，进出口控制大致遵循国际标准。

关税

进口税

一般进口货物需缴纳进口关税的进口VAT (常见10%)。进口关税税率/税则以申报的HS代码和货物的原产地为基础。

越南主要关税种类如下：

| | |
|---|---|
|  <p>特别优惠税率</p> | <p>自与越南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伙伴进口。例如：东盟、欧盟、韩国、日本、中国等。</p> <p><i>注：为适用优惠税率，需要出示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明 (常见是“原产地证书”，现在增加使用电子COO和原产地自我证明)。</i></p> |
|  <p>最惠国待遇的税率</p> | <p>自越南的最惠国待遇国家 (MFN) 进口 (即按照越南向世贸组织的承诺)。</p> |
|  <p>普通税率</p> | <p>未与越南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或非适用最惠国待遇者 (普通税率通常比MFN税率高50%)。</p> <p><i>注：普通税率现不常用。</i></p> |

进口关税减免计划

为外国投资越南创造便利和促进贸易，越南政府包括海关管理局制定计划，对用于制造/加工出口成品的材料、零部件、机械和设备，给予进口税豁免。给予优惠的主要商业模式包括：

| | |
|-----------------|--|
| 出口加工型企业 (“EPE”) | 货物 (包括机械、设备、固定资产) 的进口 无需缴纳 进口关税和进口VAT |
| 制造出口 | 服务于制造出口货物的原物料进口 免除 进口关税和进口VAT |
| 合同制造/加工 | 原物料进口、机械&设备借用/租赁 免除 进口关税和进口VAT |

适用上述优惠措施的公司理应遵守特定海关合规规定，特别是对于免税管理和年度结算申报方面的合规。认识到改善现金流和节约成本的好处，越来越多的越南外商投资企业采用这些运营模式。

此外，如条件允许，进口方可采纳对进口到越南以形成固定资产的货物或为执行投资激励项目的可适用范围（如项目建设阶段的材料进口），登记“免关税清单”。

完税价格

越南已将世贸组织的估价协议纳入越南《海关法》。据此，越南海关采用“交易价值”，即买方支付或应付给卖方的价格，作为确定进口到越南的货物的海关价值的主要方法。

在实践中，越南海关维护“杠杆价值”数据库，所有申报的海关价值均与之对照。在进口时，如果一个产品的申报价值不在数据库的平均值范围内，进口商可能会被要求提供申报价值的依据，通过正式的“价格咨询”程序。

关联方交易的进口货物的价值常受到质疑，进口商可能被要求证明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并不影响申报价值。常见是进口商被要求提供兹证明购买价格确定经过谈判和商定达成一致的方式，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一致。如果进口商不能提供说服证据，越南海关将考虑采用其他规定的估价方法。如果进口商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越南海关将考虑按等级顺序应用其他规定的估价方法，并可能核定“海关价值”，在此基础上征收进口关税和其他边境税。

为了确定进出口税负的海关价值处理，公司可以从越南海关总署获得预先海关估价裁决。签发的裁决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约束力，一般有效期限最长为3年。

对于出口货物，越南海关一般接受货物在越南边境点的合同销售价格。如果出口货物需要征收出口税，申报的价值将与海关基准值进行比较。

HS编码

越南采用了世界海关组织(WCO)公布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因此,越南的关税编码与其他HS签署国采用的关税编码一致,但只到6位数。

HS编码需要在报关单上以8位数申报,编码归类应根据货物的规格/功能确定,同时应参考WCO发布的指南、越南海关税则以及越南海关局发布的适用于特定货物的HS编码税则的决定。

申报不恰当/错误的HS编码可能导致适用错误税率,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制,原产地证书被驳回,清关延误以及潜在处罚。

越南海关总署是发布预先裁决书,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约束力且有效期长达3年,强力建议公司为确保进出口货物的HS编码分类处理完整考虑申请。

进口税退税

特定的进口商品可以申请进口税退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已缴纳进口税但实际上尚未进口的货物;
- 尚未使用并须退回国外的进口原材料;
- 为生产内销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但实际上用于生产出口商品(不管出口至国外或加工出口区(EPZ))。

以下情况下的进口VAT得以从出口销售中退税:

- 完成出口申报程序; 以及
- 公司在一个月(针对按月度申报VAT者)或在一个季度内(针对按季度申报VAT者)的出口货物和劳务的尚未抵扣进项税额至少为3亿VND。

出口税

多数普通货物从越南出口时均无需缴纳出口关税,但对特殊货物如自然资源、矿物或农产品等征收,最高税率为40%。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申请:

在越南的组织可以申请AEO认证,包括:

- 在越南经营时间在02年或以上的企业
- 在越南经营时间在02年或以上的报关代理
- 经总理批准的特殊投资项目

效益

获得AEO资格的优惠待遇包括：

- 报关和清关过程中取得最高优先权，取得24/7海关业务协助；
- 几乎100%绿色通道报关：免除凭证/实物查验，最大程度降低报关和滞期费用；
- 未完成的报关单进行清关(包括后续补充)。
- 进口控制优先权：允许在等待进口控制评估时将货物留在AEO的场所/仓库；
- 在完成在地报关前交付货物；
- 对当月交付的多批货物进行月度报关；
- 进口税：允许先申请进口退税，后进行稽查；
- 推迟缴纳关税至下个月的第10天。
- 海关清关后稽查：每三年最多一次且必须在AEO的场所进行。
- 跨境互认计划：获得当局和区域其他AEO认证为可信赖的贸易伙伴。

资质

为申请并被评估为AEO，企业需要满足以下资格标准：

- 年产值门槛：
 - 年进出口额从3,000万美元到1亿美元不等，视业务类型而定；
 - 报关代理每年办理的报关单至少是20,000份。
- 遵守越南海关、税务和会计法规；
- 在税务和海关登记和程序上采用电子申报；
- 通过银行处理所有进出口活动付款；
- 实施合格的内部控制机制来管理供应链的安全；
- 建立全面的企业管理制度和流程。

海关查验及稽核

海关查验及稽查由越南海关当局执行，以核实企业海关法规要求的合规性。稽查通常是在货物通关检查之前在进出口边境点进行。稽查（通称为清关后稽查或“PCA”）或在海关当局的办公室进行，或在公司所在地进行。

在边境点的进出口查验

海关在边境进出口时的查验通常集中在以下高风险领域：HS税则的分类、海关价值的确定、进出口控制的敞口以及对适用FTA优惠税率的申报。

以下插图展示在边境点查验过程中的常遇关键问题：



HS 编码分类

- 公司遵守越南海关局发布的HS编码分类指引，或尝试采用其他税率较低的HS编码

海关估值

- 集团内交易的货物价格申报，但不在海关数据库的基准数值之间

商品政策

- 第84、85章规定的经使用工具/设备进口。
- 受进口许可证约束的进口货物

FTA优惠申请

- 核实原产地证明 (“P/O”) 并检查所提交的报关文件中信息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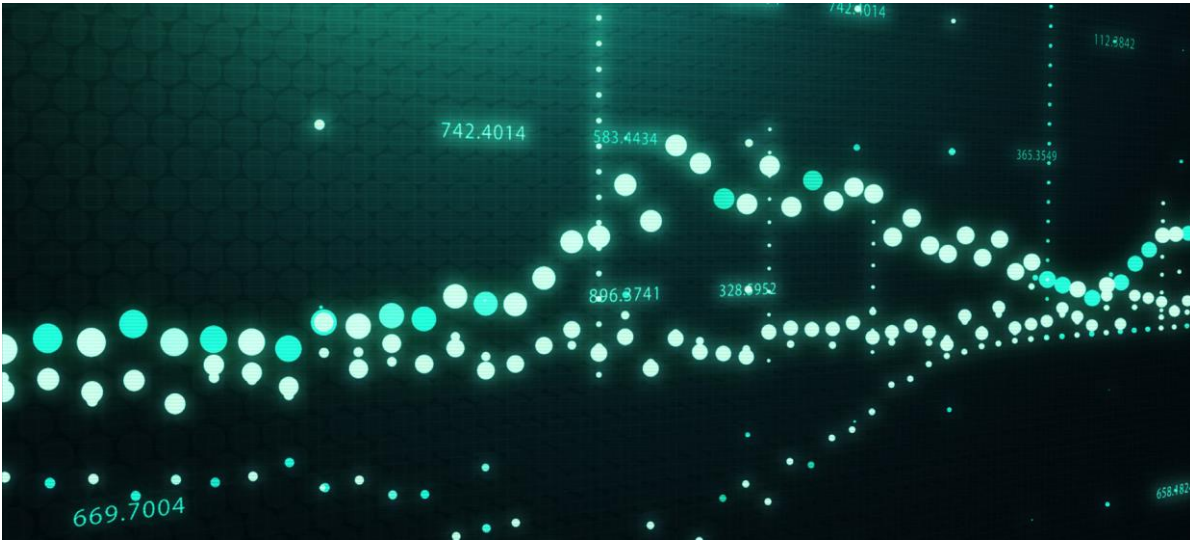
清关后稽查 (PCA)

参与进口或出口活动的公司须接受PCA。PCA的频率和范围通常由海关风险分析和公司海关法规的遵守纪录而定。被评为高风险等级的公司在边境查验时面临更多挑战，并且更频繁地接收PCA。

公司需要注意现行的海关法规和其他指导意见，并应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流程来管理海关合规性和处罚风险。

第五章 外汇管制





以外币计算的间接外国投资资金需要换算为VND，且VND计算的利润在汇出之前必须兑换成外币。

除了法定特殊情况，在越南境内发生的所有销售、付款、广告、报价、定价相关文件(例如货物/服务价格或合同/协议价格的转换调整)不得以外币计算。

然而，在越南就业的外籍员工仍得以外币领取工资、薪金、奖金、补贴等，并可将其所领取的外币收入存入越南商业银行的计息外币账户。另外，位于出口加工区的企业的外币收入、付款与兑换交易不受外汇管控政策的限制。

外国投资者可以直接向商业银行购买外币而无需经央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可以在银行开立一般外币账户以用于经常性交易目的而无需经监管部门批准。但是，特定的资本金交易(包括合法资金、利润及收入汇往国外，境外中期与长期贷款偿还，以及外币领款及存款等)需要开立特定的独立外币账户。

联络我们

中国服务部团队

Bui Ngoc Tuan 先生

税务合伙人兼中国服务部领导人

电话: +84 24 710 50021

信箱: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先生

总监

电话: +84 28 710 14357

信箱: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女士

经理

电话: +84 24 710 50163

信箱: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女士

经理

电话: +84 28 710 14328

信箱: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

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

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